

修訂五版

保險學

概要

袁宗蔚 著
鍾玉輝 修訂

health insurance

annuity

risk

accident insurance

personal insurance

amount of loss

insured peril

insurable interest

修訂五版

保險學

概要

health insurance
annuity
risk
accident insurance
personal insurance

袁宗蔚 著
鍾玉輝 修訂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保險學概要 / 袁宗蔚著;鍾玉輝修訂.——修訂五
版二刷.——臺北市:三民,2006
面:公分

ISBN 957-14-4350-6 (平裝)

1. 保險

563.7

94015061

三民網路書店 [http // www.sanmin.com.tw](http://www.sanmin.com.tw)

◎ 保險學概要

著作人 袁宗蔚
修訂者 鍾玉輝
發行人 劉振強
著作財產權人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發行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電話 / (02)25006600
郵撥 / 0009998-5
印刷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門市部 復北店 /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重南店 /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初版一刷 1964年8月
增訂二版一刷 1983年11月
增訂三版一刷 1990年8月
增訂四版一刷 1992年7月
增訂四版五刷 2004年6月
修訂五版一刷 2005年8月
修訂五版二刷 2006年6月

編號 S 560840

基本定價 伍元陸角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二〇〇號

有著作權・不准侵害

ISBN 957-14-4350-6 (平裝)



修訂五版序

本書作者袁宗蔚教授是我讀研究所時的老師。袁老師法學素養、文學功力及保險專業，學生們無人不知。兼具這些優點，袁老師的著作當然也被認為首屈一指，堪為個人研究或課堂講授的最佳教材，此由本書的多版再刷可以瞭解。

本書是我多年教學生涯所用專書，去年暑假學生購書時反應謂本書已不再印刷，訂購困難。震驚之下我急與三民書局聯絡，請其應急再印備用，彼此並有共識：此書掌握保險精要，尤其作者流暢又有深度的文筆，將保險學理深入淺出說明，使讀者瞭解保險之餘，並能增長文筆能力。惟因時間久遠社會變遷，書中內容或有不符現實者，須予修正。三民書局乃託本人將書中舊有內容予以更新，以維持本書原存在之價值，繼續造福學子。本人學有不足，受此託付，惶恐多時，掙扎再三。終因不忍好書失傳而予答應，勉力為之。為維原書文貌並將實務內容真實呈現給讀者，修訂過程內容及用字均經仔細斟酌，力求簡單明瞭不具閱讀盲點。

本人保險研究所畢業後進入保險業凡二十多年，並利用餘暇在中部多所大學擔任保險相關課程的講授，教學經歷十幾年。長時間的職場與教學經驗，融合理論與實務，我深自瞭解保險領域的浩瀚何其無邊。因此，以惶恐之心接受三民書局之託，而此也正是本人謹慎處理此事的動力所在。

定稿此刻，我心裡湧現努力後的喜悅，同時又有莫名的恐懼，深怕疏才淺學之作貽笑大方，愧對袁宗蔚老師。在此，我要期盼各位先進的指正，並藉此機會敬祝袁老師福安快樂，也要向三民書局表達感謝之意，佩服其珍惜好書的用心。

鍾玉輝

序於臺中逢甲大學

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一日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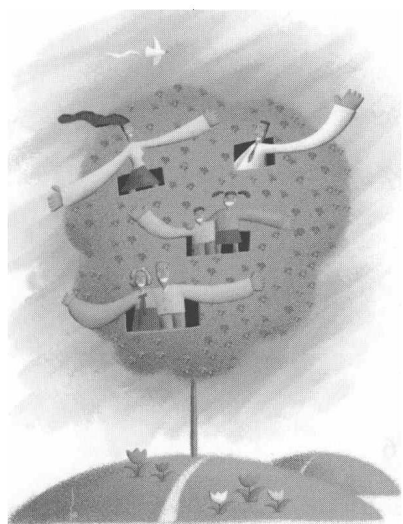
近年我國保險事業，漸趨發達，社會人士對保險知識之需求，隨之日益殷切。惟有關保險之若干觀念，較具專門性質，且時有變動，不易入門。因而概要性質書籍之編述，或將有助於保險知識之普及也。

本書內容力求簡賅，立論力求平易，冀使讀者對保險之基本理論與主要業務，能於較短期間，獲一明晰與完整之概念。

近因我國保險法有部分條文修正，在保險契約方面，如違反告知義務之約束，年金保險及保證保險之增列；在保險監理方面，有保險業安定基金之設置，以及資金運用管理之加強等。因此，本版中亦有適當增修，以資配合，而切實用。惟以學殖未深，謬誤難免，海內宏達，不吝指正為幸。

袁宗蔚謹識

民國八十一年五月



保險學概要

目次

修訂五版序

序

第一章 危險與危險管理

第一節 危險之意義及種類 1

第二節 危險之處理方法 4

第一項 避 免 4

第二項 保留或承擔 4

第三項 預防與抑制 6

第四項 中 和 7

第五項 移 轉 8

第六項 集合或組合 9

第三節 危險管理之意義及程序 9

第四節 危險管理與保險 11

第二章 保險之概念

- 第一節 保險之意義 15
- 第二節 保險之要件 16
 - 第一項 特定之危險事故 16
 - 第二項 損失補償與生活安定之確保 17
 - 第三項 多數經濟單位之集合 18
 - 第四項 合理之計算基礎 19
 - 第五項 經濟制度 19
- 第三節 保險之基本用語 20
- 第四節 保險之種類 22
 - 第一項 基於保險經營之分類 22
 - 第二項 基於保險對象之分類 22
 - 第三項 基於保險給付之分類 23
 - 第四項 基於保險責任之分類 24
 - 第五項 基於保險標的之分類 24
- 第五節 保險之機能 29
 - 第一項 保險與私經濟 29
 - 第二項 保險與社會經濟 30

第三章 保險之成立與發展

- 第一節 保險之原始形態 33
- 第二節 海上保險 34
- 第三節 火災保險 37

第四節	人壽保險	39
第五節	其他各種保險	41
第六節	社會保險	42

第四章 保險組織

第一節	保險之組織形態	45
第一項	營利保險組織	46
第二項	非營利保險組織	47
第三項	混合保險組織	50
第二節	保險之業務組織	51
第一項	內部組織	51
第二項	外務組織	51
第三節	保險組織之特殊形態	53
第一項	自己保險	53
第二項	專屬保險	55

第五章 保險契約

第一節	保險契約之主體	57
第一項	保險契約之當事人	57
第二項	保險契約之關係人	59
第二節	保險契約之種類	61
第一項	依保險價額之估定與否分類	61
第二項	依保險金額之給付方法分類	62
第三項	依保險價額與保險金額之關係分類	63



第三節 保險契約之訂立 66

第一項 要保書 66

第二項 暫保單 67

第三項 保險單 68

第四節 保險契約之內容 69

第一項 基本條款 69

第二項 特約條款 72

第六章 保險契約之基本原則

第一節 保險利益 75

第一項 保險利益之意義 75

第二項 保險利益之性質 76

第二節 最大誠信 79

第一項 最大誠信之表示 80

第二項 最大誠信之違反 82

第三節 損失補償 83

第四節 保險代位 85

第一項 物上代位 85

第二項 權利代位 86

第五節 近 因 88

第一項 近因之意義 88

第二項 近因之適用 89

第七章 核保手續

- 第一節 核保之重要性 91
- 第二節 核保資料之來源 92
- 第三節 承保業務之選擇 93
 - 第一項 財產保險業務之選擇 93
 - 第二項 人身保險業務之選擇 95
- 第四節 事先選擇與事後選擇 97

第八章 保險費

- 第一節 保險費率之計算 100
 - 第一項 純保險費率 100
 - 第二項 附加保險費率 103
- 第二節 保險費之種類 104
- 第三節 保險費之交付 105

第九章 再保險

- 第一節 再保險之意義 109
- 第二節 自留額與限額表 110
- 第三節 再保險契約 111
 - 第一項 再保險契約之形態 111
 - 第二項 再保險契約之效果 114
- 第四節 再保險組織 115
 - 第一項 專營之再保險公司 115

第二項 再保險集團 115

第十章 保險會計

第一節 保險會計之特性 117

第二節 資產負債表 119

第一項 保險資產負債表之特質 119

第二項 保險資產負債表之分析 120

第三節 損益表 121

第一項 損益計算 121

第二項 損益分析 123

第四節 比較計算 125

第十一章 保險資金之運用

第一節 保險資金之來源 129

第一項 資本或基金 129

第二項 各種準備金 130

第二節 保險資金運用之原則 132

第三節 保險資金運用之限制 133

第十二章 保險金之給付

第一節 保險金給付之責任範圍 137

第二節 保險金給付之免責事由 139

第三節 保險金給付之處理程序 141

第十三章 火災保險

- 第一節 火災保險之意義 145
- 第二節 火災保險之危險事故 146
- 第三節 火災保險之種類 147
- 第四節 火險保單之內容 150
- 第五節 火災保險之保險費 160
 - 第一項 保費之計算方式 160
 - 第二項 費率之決定方法 161
- 第六節 火災保險之理賠 162

第十四章 海上保險

- 第一節 海上保險之意義 165
- 第二節 海上保險之危險事故 166
- 第三節 海上保險之主要內容 169
 - 第一項 保險標的 169
 - 第二項 保險價額 170
 - 第三項 保險期間 171
- 第四節 海上保險損失之類別 171
 - 第一項 實際全損 172
 - 第二項 推定全損 172
 - 第三項 共同海損 173
 - 第四項 單獨海損 175
 - 第五項 費用損失 177

- 第五節 海上保險之責任範圍 178
- 第六節 海上保險保單之類別 181
- 第七節 海上保險之保險費 182

第十五章 責任保險

- 第一節 責任保險之意義 185
- 第二節 責任保險之標的 186
- 第三節 責任保險之適用範圍 187
- 第四節 責任保險契約之內容 190
 - 第一項 承保範圍 190
 - 第二項 不保事項 191
 - 第三項 責任限制 192
 - 第四項 代位求償權 192
 - 第五項 損失通知 193
- 第五節 責任保險業務之種類 193
- 第六節 責任保險之保險費 196

第十六章 汽車保險

- 第一節 汽車保險之意義 199
- 第二節 汽車保險之危險事故 200
 - 第一項 汽車車體損失保險 200
 - 第二項 汽車竊盜損失保險 201
 - 第三項 汽車責任保險 202
- 第三節 汽車保險單之內容 202

第一項	被保險人之範圍	202
第二項	保險標的	203
第三項	不保事項	204
第四項	自負額之設置	208
第五項	理賠手續	208
第四節	汽車保險之種類	209
第五節	汽車保險之附加保險	213
第六節	汽車保險之保險費	214

第十七章 人壽保險

第一節	人壽保險之意義	217
第二節	人壽保險之種類	218
第一項	普通人壽保險	218
第二項	特種人壽保險	220
第三節	人壽保單之內容	223
第四節	人壽保險危險之估計	227
第一項	生命表之意義	227
第二項	生命表之應用	228
第五節	人壽保險之保險費	228

第十八章 意外保險

第一節	內陸運輸保險	231
第一項	內陸運輸保險之意義	231
第二項	內陸運輸保險之種類	232

第二節	航空保險	234
第一項	航空保險之意義	234
第二項	航空保險之種類	235
第三節	竊盜保險	236
第一項	竊盜保險之意義	236
第二項	竊盜保險之種類	237
第四節	保證保險	239
第一項	保證保險之意義	239
第二項	保證保險之種類	240
第五節	信用保險	243
第一項	信用保險之意義	243
第二項	信用保險之種類	243
第六節	傷害與健康保險	244
第一項	傷害與健康保險之意義	244
第二項	傷害與健康保險之種類	245

第十九章 社會保險

第一節	社會保險之特徵	249
第二節	社會保險之危險事故	250
第三節	社會保險之給付	252
第一項	傷害保險之給付	252
第二項	疾病與生育保險之給付	253
第三項	老年保險之給付	255
第四項	失業保險之給付	256

第四節	社會保險之保險費	258
第五節	我國現行之社會保險	258
第一項	勞工保險	258
第二項	公教人員保險	264
第三項	軍人保險	266
第四項	學生團體保險	268
第五項	農民健康保險	270
第六項	全民健康保險	271

第二十章 輸出保險

第一節	輸出保險之特徵	277
第二節	輸出保險之危險事故	278
第三節	輸出保險之種類	279
第一項	普通輸出保險	279
第二項	付款交單與承兌交單輸出保險	280
第三項	輸出融資保險	281
第四項	寄售輸出保險	281
第五項	中、長期延付輸出保險	282
第六項	海外營造工程保險	282
第四節	輸出保險之承保與核保	283
第一項	承保方式	283
第二項	核保要點	284
第五節	輸出保險之保險費	285
第六節	輸出保險之理賠	287